大连市城市管理局检查类服务指南

城市除雪行政检查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应于城市市容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关于市内四区城市除雪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行政监管程序。

二、事项名称

城市除雪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除雪指挥部，负责高新区城市除雪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四、办理机构

（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权限：城市道路除雪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环卫作业企业、临街单位及商户是否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开展城市道路除雪作业工作，负责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积雪路面。

1. 检查对象：区各街道除雪管理部门、环卫作业企业、临街单位及商户。

五、检查方式

（1）除雪期前查阅各街道除雪指挥机构文档资料。

（2）预报较大雪情时，对各街道除雪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发生情况时对各街道除雪情况现场检查。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区法制办提出申诉；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大连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812333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挖掘的行政检查

1.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应于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关于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挖掘监督管理行政检查的行政监管程序。

二、事项名称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挖掘的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

四、办理机构

（一）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权限：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挖掘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对市政道路有计划维修、养护，对损坏的道路应按规定维修。对批准挖掘的道路，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路面。

1. 检查对象：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高新区法制办提出申诉；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大连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3362。

对排入排水设施的水质监督检查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行政检查的行政监管程序。

二、事项名称

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办理机构

（一）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权限：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与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对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力：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高新区法制办提出申诉；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大连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力。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是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3362。

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监管的行政检查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贯彻落实《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监管的行政监管程序。

二、事项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监管。

三、办理依据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四、办理机构

（一）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权限：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监管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三）检查对象：企业。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力：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高新区法制办提出申诉；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大连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力。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是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3362。

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贯彻落实《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监管的行政监管程序。

二、事项名称

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四、办理机构

（一）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权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市政设施以及依附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的其他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的检查。

（三）检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力：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高新区法制办提出申诉；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大连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力。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是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3362。

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检查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对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检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检查（代码：JCCG00100000）。

三、办理依据

【规章】《大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3年12月4日通过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法对餐厨垃圾的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本区的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检查。

（二）检查内容。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

（三）检查对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个人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五）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2923。

环境卫生设施检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对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环境卫生设施检查（代码JCCG00110000）。

三、办理依据

【地方性法规】《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2016年2月25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环境卫生设施由其管理者、使用者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经营性维护单位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整洁、完好，并定期消毒。公众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卫生。

第四十五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派驻监督员。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街道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各区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对象。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五）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2923。

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实施

情况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对全市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实施情况行政检查（代码：JCCG00090000）。

三、办理依据

【地方性法规】《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2016年2月25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区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对象。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五）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或信息。

2.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4792923。

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对高新区城市建成区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的检查、监督。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

（代码：JCCG00150000）。

三、办理依据

《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 。

（三）工作对象。机关事业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资料；

（三）现场核查；

（四）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对象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工作，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检查对象认为对城市公共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行政检查有侵犯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

（二）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申诉申请，应当按照事实依据，制作申诉材料，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诉材料，并对申诉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接收和咨询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88-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88123331。